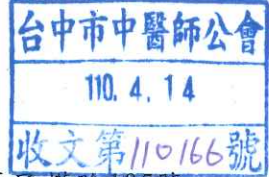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函

40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100005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醫療院所對藥物廣告之認知及提升對藥事法規之熟稔，重申藥物廣告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本市接獲民眾反映部分診所於臉書或其他網站刊登藥物廣告，違反藥事法規定，爰請貴會協助周知會員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65條規定：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」，醫療院所非屬藥商，故不得刊播藥物廣告，違者依藥事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另提醒，依據藥事法第67條規定，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，其廣告僅能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，違者亦依藥事法第92條第4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處藥政醫粧組

處長傅瓊慧